

9、討論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並送課發會備查。(如附件)

七、決議：

- 1、請林家弘先生（俊任爸爸）擔任 111 學年家長會之當然委員
- 2、特殊教育學生 IEP 座談會，邀請特殊學生家長準時出席。
- 3、每月準時填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並繼續申請所有特教生之巡迴輔導。
- 4、身心障礙學生之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各相關之獎助學金申請等皆依相關規定按時申請；而學期初學生平安保險費、班級費、家長會費之收費金額請承辦人員按規定辦理。
- 5、擬邀請熱心學生家長擔任愛心媽媽本校護士張純冠小姐協助身心健康照護；另請高年級同學擔任愛心小天使，照顧中、低年級特教生之日常生活並給予課業指導。
- 6、配合教育局特教科及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工作。
- 7、請總務處協助規畫建構校園為無障礙環境校園。
- 8、俊任、世華、允誠之特教課程計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課程規畫教學時數分配表，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送課發會備查，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
- 9、四甲楊旻勳不再提出鑑定。
- 10、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送課發會備查。(如附件)

八、散會